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29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偉

連絡電話：(06)9211699

澎湖地檢署偵辦硼砂鹼粽嚴格把關食安安全

因端午節將至，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針對應景食品進行抽驗，驗出馬公市某攤商業者的鹼粽含有硼砂，故本署檢察官乃指揮澎湖縣調查站及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人員，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下午，在湖西鄉某業者自家工廠查獲違法添加硼砂之鹼粽成品約1千4百餘顆，並當場查扣包裝標示「工業用產品」及「禁止食用」字樣的硼砂原料約1.5公斤，阻止含有危害人體物質的食品持續流入市面。

鹼粽的製作，依照古法，為了增加口感及防止粽葉沾黏，並作為防腐劑增加保存性，過程中會使用硼砂，然由於硼砂在人體內會轉變為硼酸，連續攝取後，會在體內累積，可能破壞中樞與消化系統，妨礙消化酵素作用，進而導致食慾降低、抑制營養吸收等，故我國早已規定禁止使用，此外，衛生福利部也公告，如三偏磷酸鈉（Sodium trimetaphosphate）為可取代硼砂的合法食品添加物。

本署張春暉檢察長呼籲食品製造業者，食品添加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，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最重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8,000萬元以下罰金，切勿以身試法，本署也會積極聯合衛生單位加強稽查，全力查緝，以保障人民食的安全。



